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541號

原告 紀榮復  
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楊富傑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59435號債權憑證【以本院101年度促字第6204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換發，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於新臺幣（下同）261,547元，及其中235,392元自民國97年9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299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系爭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原告容有疑義，縱認系

01 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惟利息債權僅有5年時效，爰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26條、第144條第1項  
03 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先位聲明：(一)確認被告所持  
04 有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及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  
05 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對原告全部不存在。(二)本院系爭執行事  
06 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三)被告不得以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07 明書，及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所有財產聲請強  
08 制執行。備位聲明：(一)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  
09 證明書，及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其中「235,392元及自  
10 民國97年9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  
11 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  
12 利息」，對原告之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二)本院系爭  
13 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三)被告不得以系爭支付命令及  
14 確定證明書，及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所有財產  
15 聲請強制執行。原告先位聲明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訴  
16 訟目的皆係為排除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強制執行之權利，彼  
17 此間互有競合關係，揆諸前揭說明，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  
18 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即應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  
19 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其金額計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114  
20 年8月28日止，本金及利息合計為942,217元（元以下四捨五  
21 入），有試算表在卷可稽，是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22 942,217元。又核其先、備位聲明之請求相互應為競合，應  
23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先位訴訟之請求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  
24 價額即應核定為942,21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550元。  
25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26 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7 三、本件被告完整名稱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而  
28 非「元大國際資產公司」。原告應以書狀表明被告為「元大  
29 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爾後書狀均應如此表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31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卓榮杰